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5）第0272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mailto:zhongxi@zhongxicpa.cn)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审核报告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u>目录</u>	<u>页次</u>
一、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审核报告	1-2
二、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5)第0272号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文化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山水文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山水文化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山水文化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重大不一致之处。

四、其他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仅供山水文化公司为 201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燕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含利息)	201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已清算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0.36				660.36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已清算子公司	应收账款	68.25				68.25	应收销售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45	5,254.94		5,446.86	-131.4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789.06	5,254.94		5,446.86	597.14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2,060.91	736.08			12,796.99	代垫利息、贷款及工程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俊人影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0.00	200.00			200.00	代付制作费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2,060.91	936.08			12,996.99		
总计				12,849.97	6,191.02		5,446.86	13,594.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政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孙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晓